

西林2022年合同第(168)号(建设局)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皇粮浜片区地块整理工程
承 包 人	常州市英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乙方：常州市英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皇粮浜片区地块整理工程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皇粮浜片区地块整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钟楼区西林街道

1.3 承包范围：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自甲方通知开工日期起算。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373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协助乙方办理能使正常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甲方指派陈波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乙方指派孙建伟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661113368，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

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配合好各施工单位的现场协调事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乙方完工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为质量及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及招标文件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验收前 3 日内将验收通知送达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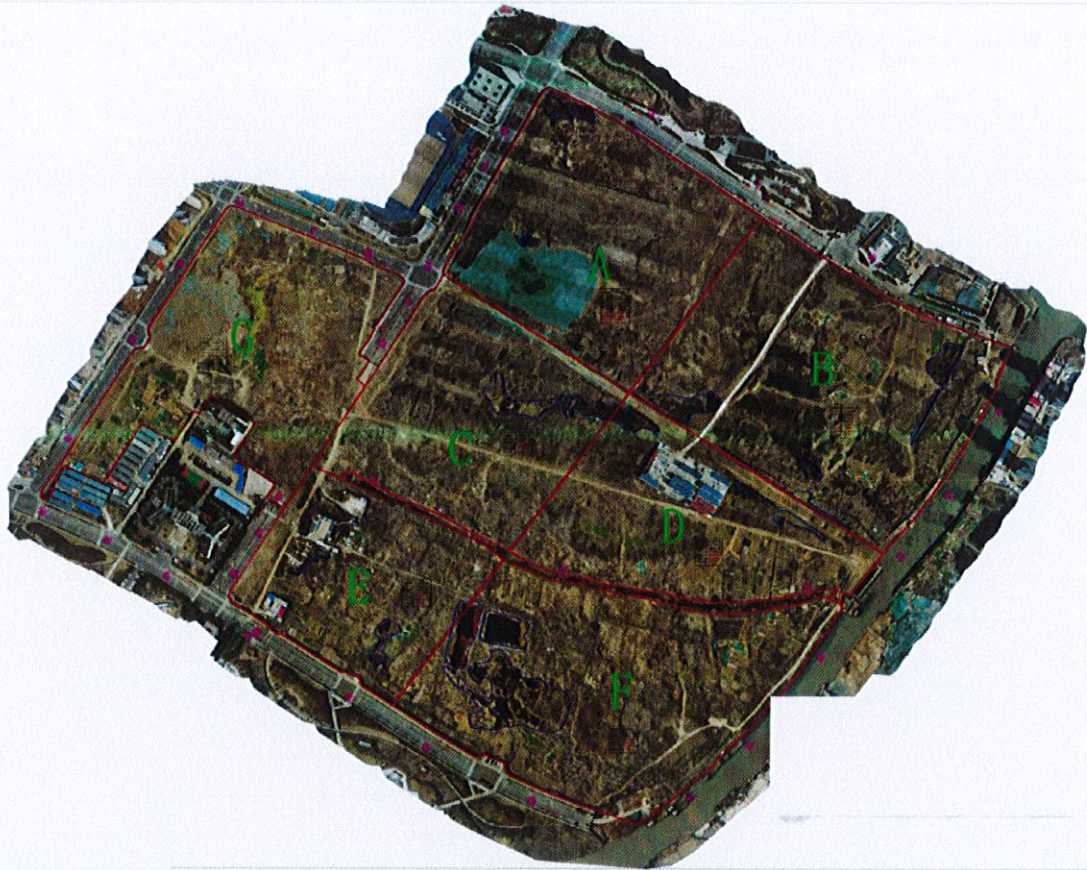
4.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6 本工程验收要点

4.6.1 项目所在位置和施工内容

本项目位于常州钟楼区泽仁路以南，崇贤路以东，河滨东路以北，南运河以西，占地面积约 78.3 万平方米，详见全区域总图。本次工作内容为场地平整，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表土清运、淤泥清除处理、局部小型砌筑物的拆除及清运、零星种植的清除处理、场地土方平整，以及场平完成后绿网覆盖等工作。

4.6.2 地块分布图



区域	面积 (m ²)
A 区	约 114300
B 区	约 146000
C 区	约 99200
D 区	约 93300
E 区	约 76800
F 区	约 145400
G 区	约 107500

4.6.3 基本要求

4.6.3.1. B 地块中皇粮浜未来教育港实验学校及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具体范围以现场交底为准), 该区域作业完成后水平面标高最高不超过黄海高程 3.0m。

4.6.3.2. B 地块其他区域及 A 区、C 区、D 区、E 区、F 区、G 区地块,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土方开挖、短驳、回填、平整作业等施工, 但作业完成后水平面标高最高不超过黄海高程 5.0m, 成交供应商施工前需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 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执行。

4.6.3.3. 所有作业完成后, 应保证地块表面平整, 同地块区域高低偏差不超过±10cm,

且无明显垃圾外露，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6.3.4. 土方施工完成后绿网覆盖，严格遵循常州市有关扬尘防治文件要求。

4.6.3.5.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6.3.6.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6.3.7. 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有关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6.3.8. 禁止任何外来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入施工场地，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处合同总额 20% 的罚款。

4.6.3.9. 地块内现有浜河不得填埋。

4.6.3.10. 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

5.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述约定支付款项：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 (3) 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5.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引起或诱发的致使甲方无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等权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平息事端、维权或采取其他应对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譬如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俱由乙方全部承担。

前述经济损失款项自产生时直接自双方最终结算审定的“应付款项”中径自予以直接扣减。

5.4 甲方有权一审复审。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 5% 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结算核减率超过 10% 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大于 15% 的，处以结算总价 2% 违约金。

5.5 合同价格形式

5.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5.5.1.1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作变更或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

5.5.1.2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其他涉及工作变更或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或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5.5.1.3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2)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审计部门、乙方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第六条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6.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乙方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乙方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合理安排工期，甲方每周对其进度进行考核，如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取消其剩余工程施工资格，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成交价款同比例的 60%认可，剩余 40%将作为其合同违约金不予支付。对剩余工程量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企业实施。

7.2 乙方提出提前完工，经甲方同意并最终实现的，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八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本工程免费质保期：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2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11.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onglu District West Lin Street Office.

2022.9.9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Anhui Huifeng Engineering Co., Ltd.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凌勇' (Ling Yong).

2022.9.9.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英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